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雅琳
電 話：04-37061133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3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937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請各級學校
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時，安排行程應確保活動安全執
行，並避免違反相關工時法令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8月7日中
旅聯字第109000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應考量委外工作人員(含
遊覽車駕駛、領隊或國旅團輔人員或旅行社隨行人員等)之
工時，確保活動安全執行，並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依據交通部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
項，第一項:應記事項:第11條駕駛員服務工時應符合相關
規定:應記載租賃期間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
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
規定外，其調派單一駕駛員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(一)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每日
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



(二)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

(三)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

四、依據勞基法第30條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

五、檢附旨揭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